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1999年2月10日

總目 60—路政署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開設下述編外職位—

- (a)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27,900 元至 135,550 元)，為期兩年；以及
- (b) 2 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98,250 元至 104,250 元)，為期六年。

問題

路政署署長需要加強首長級人手支援，專責規劃和實施新鐵路計劃，並規劃未來的鐵路發展，以配合本港人口的持續增長和經濟發展，以及與內地日益密切的聯繫。

建議

2. 我們建議開設—

- (a) 一個首席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為期兩年，出任人員負責掌管路政署鐵路拓展處；以及
- (b) 兩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為期六年，各自掌管鐵路拓展處內一個新開設部別，即鐵路部(2)和技術服務部。

理由

3. 行政長官在《一九九八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致力擴展鐵路網，以應付本港因經濟和土地發展所帶來的現有和預計增加的交通量，以及過境客貨運交通的增長。現時，共有五項承諾實施的鐵路計劃正在規劃或建造階段。這些計劃的進度如下－

- (a) 西鐵第一期 — 這項耗資 640 億元的鐵路計劃在 1998 年 10 月展開，預期在 2003 年完成；
- (b) 地下鐵路將軍澳支線 — 這項耗資 305 億元的鐵路計劃在 1998 年 11 月展開，預期在 2002 年完成；
- (c) 馬鞍山至大圍的鐵路線 — 這項耗資 136 億元的鐵路計劃預定在 1999 年年中刊憲，接着在 2000 年年初動工建造，預期在 2004 年完成；
- (d) 九廣鐵路尖沙咀支線 — 這項耗資 51 億元的鐵路計劃預定在 1999 年年中刊憲，接着在 2000 年動工建造，預期在 2004 年完成；以及
- (e) 上水至落馬洲鐵路支線 — 九廣鐵路公司會在 1999 年上半年提交建議書，詳述這項耗資 140 億元的鐵路計劃的實施計劃。這條鐵路支線預期在 2004 年建成。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這五條新建鐵路總共耗資逾 1,200 億元。這五項鐵路計劃無論在範圍、規模或複雜程度上，均與機場核心計劃項目相若。

4. 我們在規劃和實施上述五項承諾進行的鐵路計劃的同時，進行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這項研究除會按最新的情況修訂 1994 年鐵路發展策略外，還會制定本港需要在下一階段實施的新鐵路計劃，以應付日後的需求。這項研究預定在 1999 年年底完成，屆時當局會制定修訂策略，繼而就新的鐵路計劃進行廣泛的可行性研究。現有和承諾建造的鐵路的路線圖載於附件 1。五項承諾實施的鐵路計劃和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的進度計劃表則載於附件 2。

附件 1
附件 2

5. 路政署連同運輸局和鐵路公司積極參與本港新鐵路計劃的規劃和發展，並實施有關計劃。路政署的主要職務包括—

- (a) 定出計劃和進行詳細規劃 — 界定計劃範圍、確定主要的實施事項，以及進行預留路線用地的的工作，以確保建議的鐵路路線不受其他發展項目影響；
- (b) 提出計劃、申請撥款和呈請批准 — 根據《鐵路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鐵路計劃；進行公眾諮詢；處理反對意見；申請撥款；擬備計劃協議；以及協助擬備文件，呈請行政會議批准實施鐵路計劃；
- (c) 計劃的設計、鐵路的建造和啟用 — 在制定詳細設計和為配合鐵路的啟用而須進行的相關基礎設施工程方面，負責協調的工作；監察工程進度；解決工程配合上的問題和參與聯絡工地人員的工作；
- (d) 鐵路的營運、管理、保養維修和發展 — 監察已建成鐵路系統的運作表現和效益，作為持續檢討和規劃本港鐵路網未來發展的工作的一環；以及
- (e) 鐵路研究和未來規劃 — 進行鐵路發展研究，以便為鐵路的未來發展制定網絡擴展計劃，確定選取的鐵路路線，訂定優先次序，以及提議實施時間表。

鐵路拓展處

6. 鐵路拓展處由路政署助理署長(鐵路拓展)(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掌管，負責執行上述職務。該處設有四個部別，分別是—

- (a) 機場鐵路部 — 由總工程師(機場鐵路)掌管，現時負責監督與機場鐵路計劃有關的餘下工程的最後階段工作。到 1999 年 4 月 1 日，這個部別便會解散，而總工程師(機場鐵路)職位則會到期撤銷；
- (b) 西鐵部 — 由總工程師(西鐵)掌管，負責西鐵第一期計劃，並會繼續監督這項計劃的實施情況。總工程師(西鐵)職位會在 2001 年 12 月到期撤銷；

- (c) 鐵路部 — 由總工程師(鐵路)掌管，負責監督將軍澳支線、馬鞍山鐵路和尖沙咀支線等鐵路計劃的實施情況。這個職位的職務會維持不變；以及
- (d) 鐵路規劃部 — 由總工程師(鐵路規劃)掌管，負責規劃鐵路的未來發展，並負責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和日後的修訂工作。

附件 3 鐵路拓展處的現行組織圖載於附件 3。

7. 由於五項新鐵路計劃正進入詳細設計和建造階段，而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也快將完成，我們預期須由首長級高層人員參與的工作會激增。負責這些工作的人員須為管理專才，並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這實非現時屬政府工程師職級的人員所能及。因此，我們需要一名資深的首長級人員負責鐵路計劃的整體規劃和協調工作，並提出法例的修改建議。為應付顯著增加的工作，鐵路拓展處有需要由一名首席政府工程師掌管，以監督各項鐵路計劃。有關計劃由構思至完成階段都會由這名人員監督，這樣便可有效地控制財政預算，並確保計劃如期完成。這名人員也須提供高層意見，以策導和指導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和重定鐵路發展策略，並建議未來的路向。此外，鐵路拓展處需增加兩名屬首長級級別的專業人員，在實施鐵路計劃方面，負責規劃和協調的工作。他們並須制定和支援一個電腦化計劃，以便為鐵路的未來發展編製數據和設計模型。因此，我們建議開設一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兩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開設建議的首長級職位後，鐵路拓展處會重組，把工作劃分為兩個主要範疇，其中一個範疇為鐵路發展的規劃和策略檢討，另一個

附件 4 範疇則為計劃的執行。鐵路拓展處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4。

鐵路拓展處處長

8. 建議的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其職銜會定為鐵路拓展處處長。出任人員會掌管鐵路拓展處，該處的編制預計有 80 人左右，分屬不同職系和職級。鐵路拓展處處長除規劃下一階段的鐵路發展外，還會負責規劃上文第 3 段所述五項已承諾實施的鐵路計劃和監督計劃的實施情況。這名處長的工作範圍和所須肩負的職責與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同樣屬首席政府工程師職級)相若。

9. 鐵路拓展處處長會直接監督負責策略規劃範疇工作的鐵路規劃部和擬設的技術服務部。在鐵路計劃方面，鐵路拓展處處長會在路政署助理署長(鐵路拓展)的協助下，執掌負責鐵路計劃範疇工作的西鐵部、鐵路部(1)和一個新開設的鐵路部(2)，以監督和管理鐵路計劃的實施情況。開設建議的鐵路拓展處處長職位和重新分配職責後，路政署助理署長(鐵路拓展)會負責鐵路拓展處副主管的職務。鐵路拓展處處長和路政署助理署長(鐵路拓展)兩個職位的建議和修訂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5 和附件 6。

附件 5 和
附件 6

10. 我們建議開設一個鐵路拓展處處長編外職位，為期兩年。出任人員會負責跟進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的結果，並擬定鐵路發展的修訂策略。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完成後，我們會確定未來的鐵路發展策略，然後檢討對這個職位的長遠需要。

總工程師(鐵路)(2)

11. 鐵路拓展處現有總工程師的工作已十分繁重，無法兼顧上水至落馬洲鐵路支線的實施工作。因此，我們建議增設一個總工程師職位，職銜定為總工程師(鐵路)(2)，掌管新開設的鐵路部(2)，負責監督這項鐵路計劃的規劃工作和實施情況。

12. 擬設的總工程師(鐵路)(2)會由兩名高級工程師和兩名工程師輔助。他並須負責與九廣鐵路公司和政府部門聯絡，以確定西鐵若干路段的定線，這些路段包括錦田至落馬洲段和西鐵欽州街至西九龍的支線。由於上水至落馬洲鐵路支線預定在 2004 年建成，我們建議以編外職位形式開設上述總工程師(鐵路)(2)職位，為期六年。我們會根據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的結果和上述西鐵路段工程的進度，檢討是否需要保留這個總工程師職位。新的鐵路部(2)設立後，現有的鐵路部會改稱為鐵路部(1)，而現時的總工程師(鐵路)會改稱為總工程師(鐵路)(1)。他會繼續監督將軍澳支線、馬鞍山鐵路和尖沙咀支線三項鐵路計劃的實施情況。總工程師(鐵路)(2)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7。

附件 7

總工程師(技術服務)

13. 為協助進行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和規劃鐵路的未來發展，路政署會在鐵路拓展處設立一個先進的電腦化鐵路規劃系統。鐵路規劃系統

是專為預測乘客量而設計的，包括一個貯存大量社會經濟和土地用途數據的資料庫，以及一個全面電腦化的運輸模型。整個規劃系統對及時提出較長遠的鐵路計劃和確定本港新鐵路路線都極為重要。在鐵路拓展處設置電腦化運輸模型後，政府在進行鐵路研究方面，便可減少倚賴顧問服務，從而減省這方面的開支(減幅可高達 25%)。

14. 我們建議開設另一個總工程師職位，職銜定為總工程師(技術服務)，掌管新開設的工程辦事處 — 技術服務部。他會專責電腦模型的設立和管理工作。總工程師(技術服務)會由兩名高級工程師和兩名工程師輔助，負責搜集和分析關於鐵路乘客量的數據；整理主要的規劃和土地用途資料，供進行鐵路運輸規劃工作；設立分四個階段的運輸需求模型，供預測鐵路服務的需求；以及處理新資料庫的日常管理和持續檢討工作，並加強資料庫。鑑於規劃工作需持續進行，我們認為有需要長期設立總工程師(技術服務)職位。不過，我們建議先行以編外職位形式開設這個職位，開設期為六年，然後再研究其他方案，包括在新的鐵路計劃完成後重行調配人手。總工程師(技術服務)職位開設後，現有的總工程師(鐵路規劃)便無須肩負處理數據的職務，因而可專注進行鐵路發展的策略性規劃工作。總工程師(技術服務)和總工程師(鐵路規劃)兩個職位的建議和修訂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8 和附件 9。

附件 8
附件 9

對財政的影響

15.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以及建議職位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間接費用)如下—

	按薪級中點估計 的年薪開支 元	每年平均員工 開支總額 元	職位 數目
首席政府工程師	1,580,400	2,389,344	1
總工程師	2,426,400	4,321,152	2
增加的開支	<u>4,006,800</u>	<u>6,710,496</u>	<u>3</u>

16. 為支援擴展後的鐵路拓展處，路政署署長會開設 18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七個高級工程師／高級機電工程師職位、十個工程師／機電工程師職位和一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總額為 12,564,06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為 21,222,636 元。我們已在 1999-2000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其他方法

17. 路政署署長曾考慮把建議職位的職務交由主要工程管理處負責，但斷定此舉並不可行，理由是主要工程管理處也因要規劃和實施多項主要公路工程計劃而導致工作量劇增。我們會在另一份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建議增加主要工程管理處的人手。

背景資料

18. 政府的運輸政策是提供一個安全、快捷和可靠的運輸系統，這個運輸系統須能配合本港在經濟、社會和康樂方面的需要，並能支援香港未來的發展。我們的目標是增加鐵路在整體公共運輸系統中所佔的比重，使鐵路繼續成為公共運輸網絡的骨幹。1994 年公布的鐵路發展策略定出的五項鐵路計劃，即西鐵、將軍澳支線、馬鞍山鐵路、尖沙咀支線和上水至落馬洲支線，已優先興建，並進展迅速。

19. 政府正擬定下一階段的鐵路發展計劃。在進行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時，我們會探討較長遠的鐵路計劃，並訂定其實施時間和優先次序，以確保鐵路的發展繼續配合本港的運輸需求。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0. 政府已審慎考慮其他方法，包括重行調配人手，並已顧及資源增值計劃下有關提高效率與生產力的需要和現時的經濟情況。我們認為這項建議合理。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出任上述建議職位的人員所掌管的工作範圍、所須肩負的職責，以及需參與的專業工作後，認為該職位的職系、職級和開設期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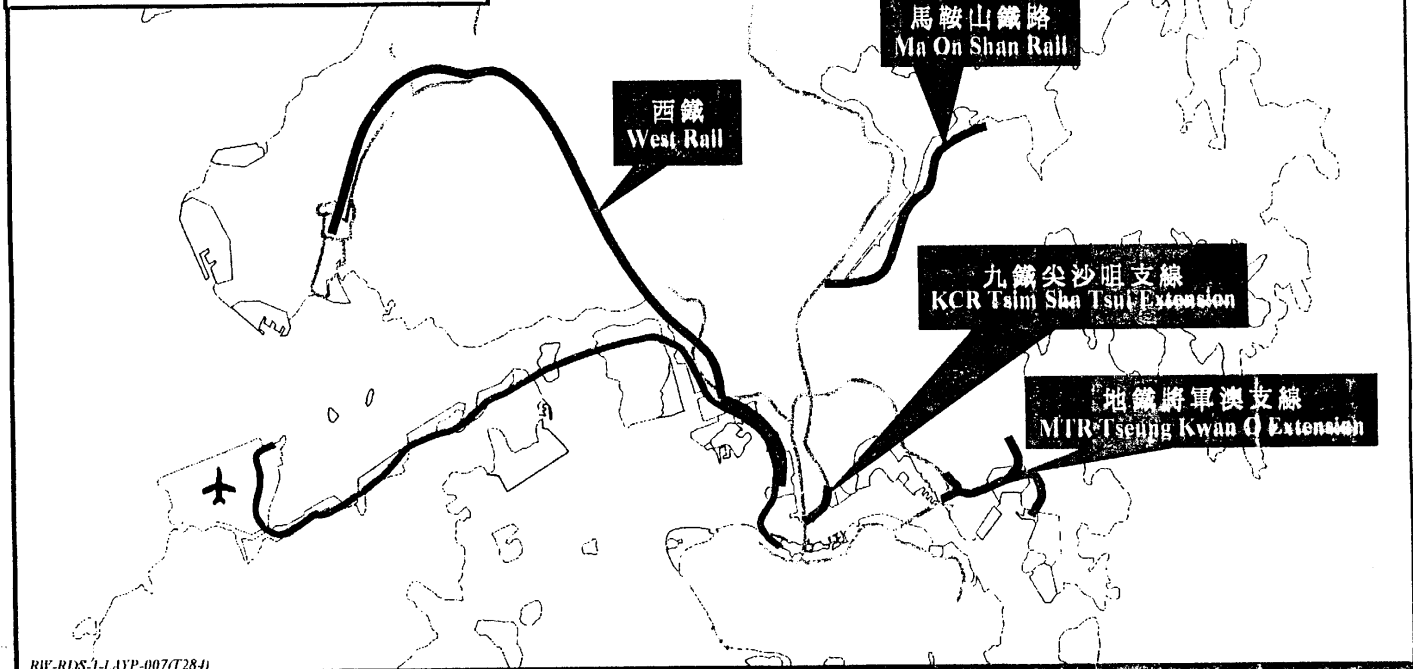
21. 由於建議開設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 — — — —

運輸局
1999 年 2 月

Legend 圖例 :

- 現有鐵路
Existing Railway
- 機場鐵路
Airport Railway
- 承諾興建的新鐵路
Committed New Railway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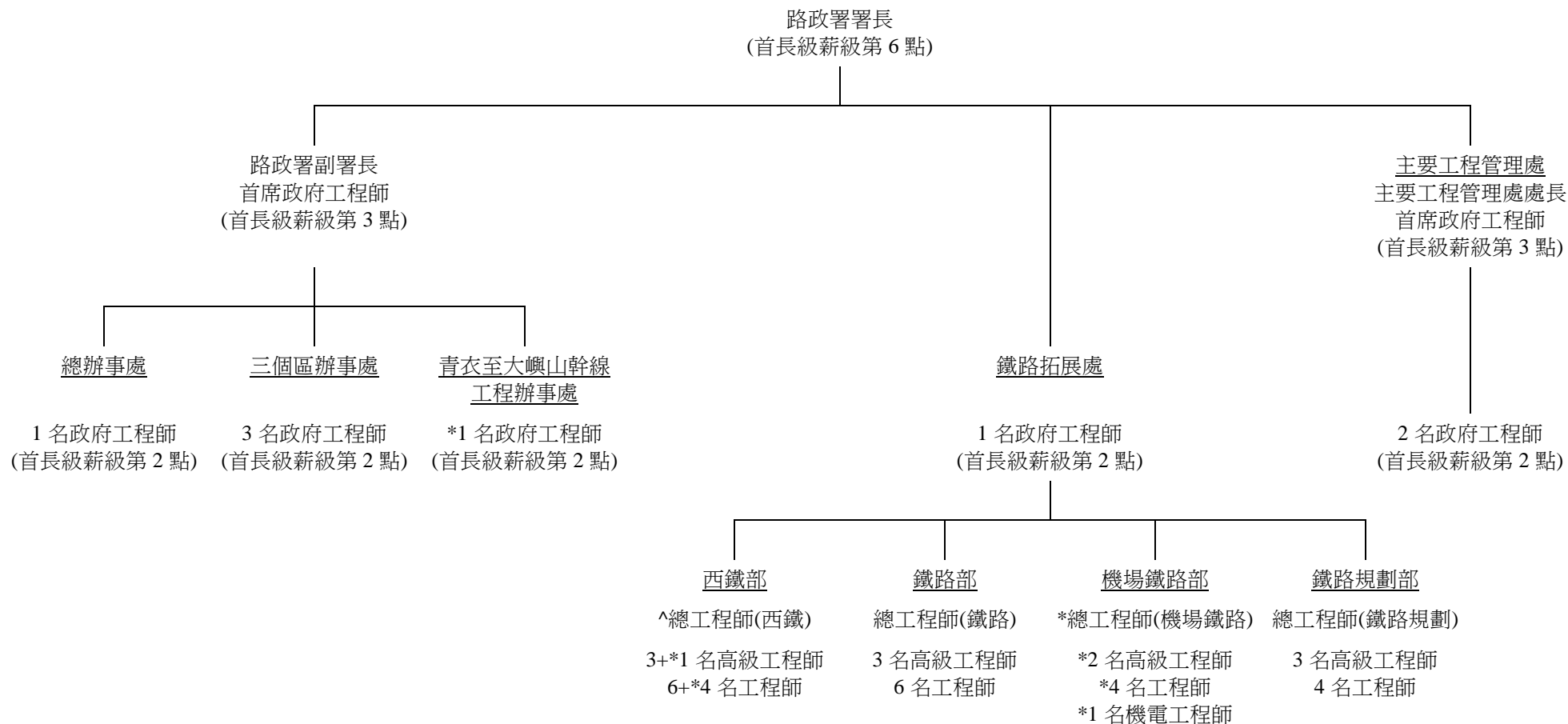
RUE-RDS-1-LAY-007(284)

現有及承諾興建的新鐵路
Existing and Committed New Railways

工程 Project	估計造價(付款當日價格) 十億元 Estimated Cost (Money of the Day Prices) \$ billion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1. 西鐵 West Rail	64.00	構思 Conceptualization	建議 Proposal	技術研究及詳細設計 Technical Studies & Detailed Design	核准 Authorization	施工 Construction						
2. 地鐵將軍澳支線 MTR Tseung Kwan O Extension	30.50	構思 Conceptualization	建議 Proposal	技術研究及詳細設計 Technical Studies & Detailed Design	核准 Authorization	施工 Construction						
3. 馬鞍山鐵路 Ma On Shan Rail	13.60	構思 Conceptualization	可行性研究 Feasibility Studies	建議、初步及詳細設計 Proposal, Preliminary & Detailed Design	核准 Authorization	施工 Construction						
4. 九鐵尖沙咀支線 KCR Tsim Sha Tsui Extension	5.10	構思 Conceptualization	可行性研究 Feasibility Studies	建議、初步及詳細設計 Proposal, Preliminary & Detailed Design	核准 Authorization	施工 Construction						
5. 上水至落馬洲支線 Sheung Shui- Lok Ma Chau Spur Line	14.00	構思 Conceptualization	可行性研究 Feasibility Studies	建議、初步及詳細設計 Proposal, Preliminary & Detailed Design	核准 Authorization	施工 Construction						
總數 Total :	127.20											
6. 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 Second Railway Development Study	35 million (百萬)					構思 Conceptualization	制訂策略 Formulate Strategy	其他新路線的可行性研究 Feasibility Studies for other new lines				

新鐵路計劃及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
New Railway Projects and the Second Railway Development Study

鐵路拓展處現行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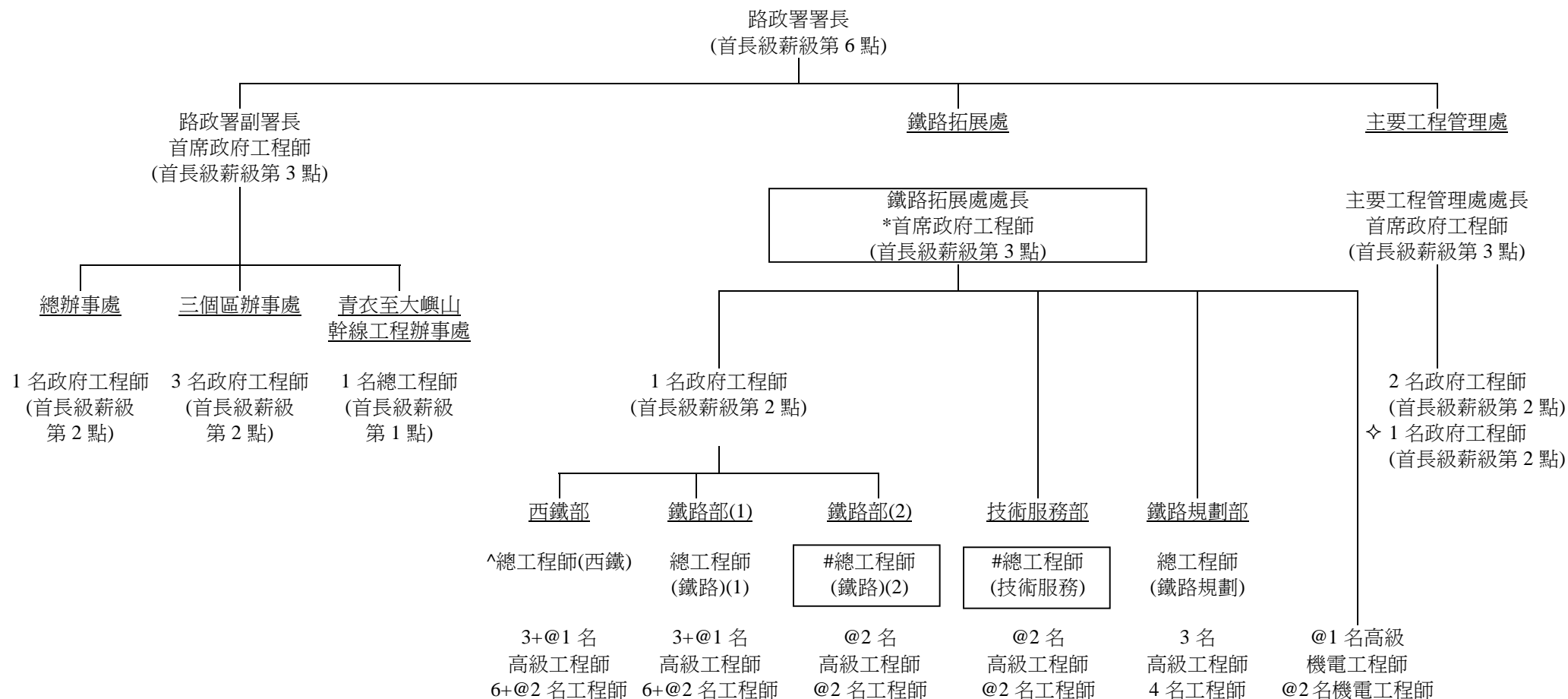


說明

* — 該編外職位在 1999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

^ — 該編外職位在 2001 年 12 月 6 日到期撤銷

鐵路拓展處建議組織圖
(1999 年 4 月 1 日)



說明

^ — 該編外職位在 2001 年 12 月 6 日到期撤銷

* — 建議開設的為期 2 年的編外職位

— 建議開設的為期 6 年的編外職位

@ — 透過部門編制委員會一般審理程序開設的擬議非首長級職位

◇ — 在另一份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中提出的建議

路政署
鐵路拓展處處長
建議職責說明

職銜： 鐵路拓展處處長
職級： 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 路政署署長

整體工作和目標

鐵路拓展處處長會掌管擴展後的鐵路拓展處，領導其屬下人員，就有關人員在規劃和實施規模龐大的鐵路計劃方面，提供專業、行政和政策上的指引，並給予支援。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按照政府的整體運輸政策發展本港的鐵路系統，工作包括—
 - (a) 監督政府的鐵路發展策略，包括規劃和進行進一步研究，以應付不斷改變的需要；
 - (b) 向決策局提供專家意見和專業支援，以助制定鐵路發展策略；
 - (c) 與內地當局聯絡，商討跨界鐵路和基礎設施發展的事宜；
 - (d) 與鐵路營辦商聯絡，發展新的鐵路計劃，並確保鐵路計劃適時完成；以及
 - (e) 在進行整體發展研究時定出新的鐵路路線，並採取行動預留鐵路路線用地。

2. 監控和監察已核准的新鐵路計劃的進行，工作包括－

- (a) 指導鐵路計劃綱要的擬備工作，邀請有關公司就鐵路計劃的建造工程和營運工作提交建議書，並評審有關建議書；
- (b) 指導新鐵路計劃和相關物業發展的刊憲程序和需進行的法例與規劃圖則修訂工作；
- (c) 出任工程協調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主席，以及與政府部門和私營機構聯絡，使鐵路計劃得以順利進行；
- (d) 監察鐵路建造工程與工務計劃下各個工程項目的進度和標準；以及
- (e) 就實施鐵路計劃所引致的問題或與實施這些計劃有關的事宜，提供專家意見。

3. 服務以下委員會－

- (a) 路政署署長的優先鐵路計劃工程管制委員會(輪流擔任主席)；
- (b) 運輸局局長的優先發展鐵路項目工程督導委員會(輪流擔任委員)；
- (c) 香港與內地跨界大型基建協調委員會鐵路專家小組(組員)；
- (d) 香港與內地跨界大型基建協調委員會落馬洲／皇崗旅客邊界通道專家小組(組員)；以及
- (e) 運輸局局長的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督導委員會(委員)。

路政署
助理署長(鐵路拓展)
修訂職責說明

職銜： 路政署助理處長(鐵路拓展)
職級： 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鐵路拓展處處長

整體工作和目標

助理處長(鐵路拓展)會掌管鐵路拓展處的鐵路計劃組，並會指導、協調、監控和監察優先鐵路計劃的規劃工作和實施情況。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規劃和實施已核准的優先鐵路計劃，工作包括—
 - (a) 擬定鐵路計劃綱要，邀請有關公司就鐵路計劃的建造工程和營運工作提交建議書，並評審有關建議書；
 - (b) 出任各項鐵路計劃的政府談判小組成員；
 - (c) 協調土地事宜，負責鐵路計劃的刊憲工作，處理反對意見，解決其他城市規劃發展項目與相關物業發展項目在配合上的問題；
 - (d) 與政府部門和私營機構聯絡，並協調各方面的工作，以便就鐵路計劃制定詳細的方案和實施計劃；
 - (e) 監察鐵路建造工程和為配合新鐵路通車而必須進行的工務計劃工程項目的進度和標準；
 - (f) 協助與內地當局聯絡，商討有關跨界和基礎設施發展的事宜；

- (g) 監督在規劃和實施新鐵路計劃方面所委聘顧問的工作；以及
- (h) 就實施鐵路計劃所引致的問題或與實施這些計劃有關的事宜，提供專家意見。

2. 服務以下委員會－

- (a) 車站及運輸綜合委員會(主席)；
- (b) 交通管理委員會(主席)；
- (c) 與鐵路公司合組的工程聯絡委員會(主席)；
- (d) 運輸局局長的優先發展鐵路項目工程督導委員會(輪流擔任委員)；
- (e) 運輸局局長的跨界大型基建協調委員會鐵路專家小組(輪流擔任組員)；
- (f) 運輸局局長的跨界大型基建協調委員會落馬洲／皇崗旅客邊界通道專家小組(輪流擔任組員)；以及
- (g) 政府其他策略性研究的督導委員會(按需要而設)。

路政署
總工程師(鐵路)(2)
建議職責說明

職銜： 總工程師(鐵路)(2)
職級：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助理署長(鐵路拓展)

整體工作和目標

總工程師(鐵路)(2)會掌管鐵路部(2)，並負責監督落馬洲鐵路支線和西鐵第二期的規劃工作和實施情況。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審核九廣鐵路公司就落馬洲鐵路支線提交的技術建議書，並協助與營辦商商討鐵路計劃；
2. 與九廣鐵路公司聯絡，以確保在落馬洲鐵路支線的顧問工作和合約管理方面採取適當的策略、程序和計劃；
3. 就落馬洲鐵路支線的財政和法律事宜，提供技術上的意見；
4. 根據《鐵路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鐵路計劃，處理反對意見，並提交文件，呈請當局批准進行計劃；
5. 協助擬定落馬洲鐵路支線工程協議涉及技術方面的部分；
6. 監察落馬洲鐵路支線的施工計劃和進度；
7. 協調其他政府部門包括深圳當局的工作，以確保落馬洲鐵路支線和新落馬洲／皇崗旅客邊界通道計劃得以順利進行；
8. 解決落馬洲鐵路支線與其他發展項目在配合上的問題；

9. 規劃和提出在西鐵第二期進行的鐵路計劃，包括確定詳細鐵路路線和鐵路用地圖則，以劃定所需用地和確定法定規劃圖則所需的修訂；
10. 處理西鐵第二期的路線用地預留工作，並解決與其他發展項目之間在使用土地方面出現的問題；
11. 就有關西鐵第二期的鐵路事宜，包括跨界基建的協調工作，提供專家意見；以及
12. 服務以下委員會－
 - (a) 車站及運輸綜合委員會(委員)；
 - (b) 安全及保安協調委員會(委員)；
 - (c) 工地聯絡小組(主席)；以及
 - (d) 跨界聯絡委員會(委員)。

路政署
總工程師（技術服務）
建議職責說明

職銜： 總工程師（技術服務）
職級：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鐵路拓展處處長

整體工作和目標

總工程師（技術服務）會掌管技術服務部，負責設立電腦化鐵路規劃工具和所需的資料庫，以便就全港鐵路網的發展和有關發展計劃進行持續的規劃和修訂工作。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統籌鐵路乘客量統計數據的整理工作，有關數據包括路線的乘客流量、站與站之間的乘客流動情況和交匯處的乘客流量；
2. 管理和整理主要的規劃數據，供進行鐵路發展的各項運輸研究；
3. 分析土地用途和社會經濟資料，並把資料轉換為鐵路模型模式；
4. 保存和更新鐵路規劃資料庫；
5. 為以鐵路為本的運輸工具設立四個階段(行程的產生、分布、選類及分配)的運輸需求模型；
6. 保存、檢討和改良模擬元素，以制定一套可靠、高效率 and 靈敏的預測工具；
7. 檢討和更新鐵路發展所需的電腦應用系統；
8. 預測不同的網絡和土地用途的發展情況；

9. 確保規劃方面的假定事項和輸入的數據與其他策略性運輸研究相符；
10. 負責有關模型應用系統的培訓工作，並檢討對硬件和軟件的需求；以及
11. 服務以下委員會－
 - (a) 運輸資料及模型跨部門會議(主席)；
 - (b) 鐵路發展電腦應用工作小組(主席)；
 - (c) 人口分布工作小組(委員)；以及
 - (d) 策略性運輸研究督導小組(委員)。

路政署
總工程師(鐵路規劃)
修訂職責說明

職銜： 總工程師(鐵路規劃)
職級：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鐵路拓展處處長

整體工作和目標

總工程師(鐵路規劃)會掌管鐵路規劃部，負責進行規劃研究，以便按最新的情況修訂在 1994 年進行的第一次鐵路發展策略研究，並在進行整體發展研究時定出新的鐵路路線，參與其他策略性運輸研究，以及處理這些研究在配合上的問題。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協助鐵路拓展處處長處理有關發展本港鐵路系統的職務；這些鐵路系統發展計劃是按照政府的整體運輸政策而定出的；
2. 監察政府鐵路發展策略，包括採取行動，以展開進一步研究；
3. 監督負責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的顧問；
4. 協調路政署和其他政府部門在規劃鐵路系統方面的工作；
5. 在進行整體發展研究時定出新的鐵路路線，處理這些新路線與其他策略性規劃和運輸建議在配合上的問題，包括在預留路線用地方面採取所需行動；
6. 分析鐵路發展的基本考慮問題，例如新鐵路計劃的撥款、鐵路的劃一標準和收費結構事宜；
7. 就擴展鐵路網的新構思與兩家鐵路公司聯絡，包括在政府與鐵路公司之間進行所需的協調工作，以制定連貫一致的鐵路網擴展策略；

8. 參與其他策略性研究，以確保妥善協調鐵路發展工作；以及
9. 服務以下委員會 –
 - (a) 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工作小組(主席)；
 - (b) 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督導小組(委員)；
 - (c) 政府策略性研究工作小組(委員)；以及
 - (d) 政府地區性規劃研究督導小組(委員)。